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新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查阅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所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苗应建、杨中硕、张桃华

2020年12月29日